

臺中市西區平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區平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健豪	38年5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西區忠孝國小。 省立臺中商職補校。 私立宜寧高商補校。 僑光商專夜間部肄業。 國立臺中商專附設空專進修學校畢業。	臺中國管區司令部特聘接骨師。 順元中醫診所院長。 臺中西南獅子會聯絡。 臺灣時報記者。 全國模範社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全國模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秘書。 臺中衛生局衛生促進會委員。 臺中接骨協會主任。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檢核合格。	(一)成立老人關懷中心。成立長青老人會。 (二)加強里內社區美化環境。成立環保隊美化社區。 (三)加強里內安全環境、爭取各路口及死角置監視系統。 (四)營造社區里民互動、成立本里社區發展協會。 (五)以民意為依歸與上級民代向政府爭取里內建設。 (六)以實際行動服務里民、凝聚共識提升服務品質。
2		蔡侑龍	51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	民主進步黨黨務專員 林佳龍立法委員市政辦公室助理	認真、熱心、關懷弱勢、照護社區老人、實實在在做事、提昇服務品質是侑龍一貫的態度與理念。侑龍一直秉持著、不屈不撓的精神、為里民謀福利、為里民來服務。 結合文學館、彩繪巷、提昇人文素養、打造未來的平和里不一樣的態度、不一樣的服務、看得到侑龍、找得到侑龍熱心、認真、懇請支持。
3		張洪惠雪	36年6月6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女子中學初級部畢業 國立臺中女子中學高級部畢業	一、臺中市國民黨西區黨部小組長、委員。 二、臺中市中區婦女會理事。 三、臺中市上公館福德祠董事。 四、臺中市長生福德會理事。 五、臺中市西區和平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六、大臺中市第1屆和平里現任里長。 七、私立淡江大學肄業。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為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出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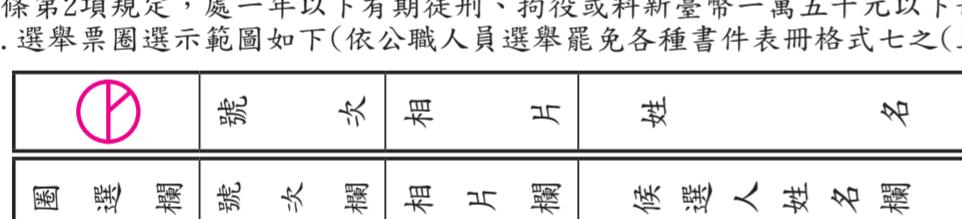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合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成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或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圓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唯一信念：認真打拼、熱心服務。
二、為里民與地方爭取各項福利與建設。
三、於各路口（里內）極力爭取監視器架設完成及巷道路燈之增設維修。
四、監督政府相關單位對路面及水溝、涵管、鐵蓋孔之維修、清理、安全之責任。
五、柳川兩岸人行道、景觀之維護及定期清除排水河川雜草。
六、關懷里內小孩及獨居老人，起身照顧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七、成立和平長青協會，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達到治安之維護。
九、爭取廣十「廣場」之地目名稱細部變更，以便可供做為活動中心之用。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